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4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A 1之財產管理人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0樓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理人 蔡奇宏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宣告A 1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A 1（民國36年5月15日登記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之一，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化郡新化街知母義642番地）於民國46年5月15日下午12時死亡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A 1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民國108年度司財管字第6號裁定選任為失蹤人A 1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財產管理人，因A 1已陷於生死不明之失蹤狀態，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對失蹤人A 1為公示催告之裁定，現公示催告期間屆滿，未見有人陳報失蹤人尚生存，亦無失蹤人之信息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對失蹤人A 1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-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71年1月4日修正前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71年1月4日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（18年10月10日施行，臺灣地區於34年10月25日光復後始適用民法之規定，71年1月4日修正公布，72年1月1日施行）失蹤者，亦適用之；但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，不在

01 此限，此觀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之規定甚明。再接受
02 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
03 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民法
04 第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亦有明定。

05 三、經查：

06 (一) 聲請人主張之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8年度司財管字第6
07 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各1件（均影本）在卷可稽，並
08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誤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
09 為真實。又聲請人前聲請本院為失蹤人A 1 死亡之公示催
10 告，本院於113年7月31日黏貼該公示催告之公告於本院公
11 告處，現申報期間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
12 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對失蹤人A 1 為
13 死亡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第
14 8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A 1 失蹤滿10年後為死亡宣告。

15 (二) 查失蹤人A 1 於36年5月15日登記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時
16 起即處於行方不明之狀態，則以該日為其失蹤日，失蹤後
17 計至46年5月15日屆滿10年，應推定是日下午12時為其死
18 亡之時，爰准予依法宣告。

1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
20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22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5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27 書記官 顏惠華